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与 格鲁吉亚经济发展部信息 通信领域合作协议

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与格鲁吉亚经济发展部（以下简称“双方”），

意识到中国和格鲁吉亚人民之间的友谊正在增强，且两国之间在信息通信领域业已存在的良好关系；

认识到在平等互利基础上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技术和通信领域的合作符合双方的共同利益；

注意到双方在信息技术和通信领域存在着较大的合作潜力；

决定密切两国在信息通信领域的合作关系，并为两国信息通信业的进步和发展做出贡献；

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 一 条

目 的

双方确认同意在符合各自国家的法律、法规、规定和程序的前提下，在平等与互惠互利的基础上，开展信息通信领域合作。

第 二 条

合 作 领 域

双方确认，共同关心的合作领域包括：

- (一) 发展信息技术和深化信息通信领域合作；
- (二) 启动欧亚陆缆（TAE）的运行并推动其充分利用；
- (三) 推动信息通信技术的应用，如电子商务、电子政务、远程教育和远程医疗等；
- (四) 开展邮政领域的合作；
- (五) 鼓励两国企业间开展通信与信息技术领域合作；
- (六) 双方商定同意的其他合作领域。

第 三 条

合 作 方 式

双方确认采用以下合作方式：

- (一) 互派代表团进行交流访问；
- (二) 召开研讨会、论坛等，交流信息及经验；
- (三) 推动两国通信企业、研究机构 and 行业组织建立伙伴关系，通过多种方式进行交流与协调；
- (四) 双方同意的其他合作方式。

第 四 条

解 决 争 议 和 纠 纷

若在解释和适用本协议时发生争议和分歧，双方将通过谈判

和协商予以解决。

第 五 条 修 改

经双方同意，可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修改。本协议的修改或终止将不影响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已进行的项目实施。如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修改，须经双方以附加议定书形式表示同意。此附加议定书将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并依照本协议第六条生效。

第 六 条 生效和有效期

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不设定限期。任何一方可书面终止本协议。本协议自任何一方收到终止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后失效。

本协议于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一日在北京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均用中文、格鲁吉亚文、英文三种文字写成，所有文本同等作准。如对文本的解释出现分歧，以英文文本为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信息产业部代表
王旭东
(签 字)

格鲁吉亚
经济发展部代表
乔戈瓦泽
(签 字)